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制度

一、化验用化学危险药品必须贮藏在专室、专柜内，并按其特性分类存放，不得和普通试剂混存或随意乱放。危险品库应有通风、防火、防爆、防毒、降温、防潮、防水、避光、防静电等安全设施。

二、化学危险药品室、柜，必须有专人管理。管理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，懂得各种化学药品的危险特性，具有一定的防护知识，并实行“双人双锁”管理、使用。

三、化学危险品室要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，如灭火器、消防桶、黄沙等，学校安全员和实验室负责人要定期检查，节假日安排值班时，要把化学危险品室列为重点防范区。

四、定期对化学危险品的包装、标签、状态进行认真检查，做到标签齐备，标志明显，并按时核对库存量，使账物一致。

五、实验教师使用危险试剂进行实验前，必须提前计算用量，填写《危险品领用单》。

六、采样带回的危险样品以及实验后剩余的危险品的废液、废渣要及时收集，妥善处理，不得在实验室存留，更不可随意倒入下水道，定期送往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集中处理。

七、危险品的管理和使用方面如出现问题，除采取措施迅速排除外，必须及时向学校领导如实报告不得隐瞒。

八、支领、取送、使用危险试剂时不准吸烟，危化药品贮藏室内严禁明火。